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6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20,132.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8,821,038.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24,736 股，扣除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156,621,9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94,631.72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2.03%；2024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176,117.2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8,970,749.0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5.5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8,794,631.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2.03%。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1,724,73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扣除尚需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拟新增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之一、新增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1 幢大厦 B 座三层 B3006 号作为实施地点。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有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募集资金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连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东）》。

本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听取。

独立董事：张连起、郭东

2025 年 5 月 20 日